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要求，支持企业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现就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关于受益对象范围

（一）招用人员。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其中，高校毕业生指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

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 2022 年（2024 年招用）、2023 年（2025 年招用）。

（二）受益单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单位性质是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不适用；劳务派遣单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经办模式及资金分配方式参照稳岗返还政策实施。

## 二、关于审核要点

经办机构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条件，主要审核以下三个实质性要件。

（一）招用时间。企业招用相关人员认定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可按招用人员在申领企业首月参保时间确认，不区分以往年度是否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二）身份信息。各地要利用数据比对确认招用人员身份。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获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通过核验其毕业时间确认，毕业时间等受教育信息以教育部门提供为准。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信息可从本地人社部门的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库获取。

（三）参保缴费期限及状态。申领企业为相关人员认定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 **三、关于资金支出渠道**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资金支出主渠道为失业保险基金。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省份，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资金支出渠道为就业补助资金的省市，可参照本通知制定本地区经办细则。

### **四、关于不得重复享受的情形**

同一人员身份信息只能享受1次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跨企业、跨年度、跨地区、跨资金渠道重复享受。已由之前受雇企业享受或同一企业在以前年度及其他地区享受、已用于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相关信息不能再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 **五、关于经办模式**

各地可采取主动服务与企业自行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模式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各地经办机构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本地登记失业信息比对，精准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其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机构可通过公共服务系统、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企业发送是否接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确认信息。

各地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方便企业现场办理。企业到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及时发放。

## 六、加强数据上报和比对核查

为开展数据比对，防范重复发放，各省（区、市）务必做好已发放数据上报工作。每月 20 日前，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一次性扩岗补助数据上报指标要求（具体见附件），将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信息全量数据（含以前年度发放数据）通过部省文件传输渠道上报，支持部端开展全国信息比对核查。各地要加强数据审核，确保上传数据及时全面准确，数据表间逻辑关系正确，上报数据要与月调度一次性扩岗统计数据一致，不漏报、不错报。

各地要在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前开展事前比对，避免重复发放。一是调用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信息核验接口数据进行比对；二是与本地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已发放数据进行比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根据各地上报数据组织开展事后核查，比对出重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等疑点数据，通过社保稽核考核业务系统下发。各地要尽快核实情况并在系统中进行反馈，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资金。同一参保人的信息重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追回后享受政策企业所获补助。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举措，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附件：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信息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失业保险司)

⑥ 附件

## 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信息表

每月上报信息范围：每月上报全量信息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编码   | 指标类型 | 指标长度 | 代码标识 | 指标释义  |
|------|----------|--------|------|------|------|---|
| I-1  | 行政区划代码   | AAB301 | C    | 6    | Y    | 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参照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并按统一规则扩充。 |
| I-2  | 数据期别     | AAE043 | C    | 6    |      | 指上报数据的年度和月份，表示方式为 YYYYMM。                                     |
| I-3  | 单位编号     | AAB001 | C    | 20   |      | 指本地信息系统中用人单位的唯一识别号码。  |
| I-4  | 单位名称     | AAB004 | C    | 100  |      | 指用人单位的全称。   |
| I-5  | 组织机构代码   | AAB003 | C    | 9    |      | 指国家质检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不含连字符“-”）。                     |
| I-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AAB998 | C    | 18   |      | 指编制管理等部门批准成立后所赋的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I-7  | 单位类型     | AAB019 | C    | 2    | Y    | 参照 GB/T 20091-2006 组织机构类型。                                    |
| I-8  | 经济类型     | AAB020 | C    | 3    | Y    | 采用 GB/T 12402-2000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非企业单位（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此项为空。          |
| I-9  | 隶属关系     | AAB021 | C    | 2    | Y    | 参照 GB/T 12404-1997 单位隶属关系代码。                                  |
| I-10 | 所属行业     | AAB022 | C    | 5    | Y    | 参照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记录到门类和大类。                          |
| I-11 | 个人编号     | AAC001 | C    | 20   |      | 指本地信息系统中，参保人员的唯一识别号码。   |
| I-12 | 姓名       | AAC003 | C    | 50   |      | (略)   |
| I-13 | 性别       | AAC004 | C    | 1    | Y    | (略)   |
| I-14 | 公民身份号码   | AAC002 | C    | 18   |      | (略)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编码   | 指标类型 | 指标长度 | 代码标识 | 指标释义  |
|------|-----------|--------|------|------|------|---|
| 1-15 | 参保日期      | AAC030 | C    | 8    |      | 指参保人员在对应扩岗补助领取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的日期，表示方式为 YYYYMMDD。     |
| 1-16 | 个人缴费状态    | AAC031 | C    | 1    | Y    | 指报告期（当月）参保人员在对应单位的缴费情况，按参保缴费、暂停缴费（中断）、终止缴费分类。 |
| 1-17 | 实际缴费月数    | AJC052 | N    | 3    |      | 指报告期末参保人员在对应单位的实际缴费月数。                        |
| 1-18 | 发放日期      | AAE166 | C    | 8    |      | 指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的日期，表示方式为：YYYYMMDD。                 |
| 1-19 | 一次性扩岗补助金额 | AAE019 | N    | 16,2 |      | 指一次性扩岗补助金额发放金额。                               |

注：具体代码值详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联网指标和加强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58号）。